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资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国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我公司股权的 45%即80,484,480股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国资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存续期为2014年04月23日至2019年04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8)。

现上述中期票据已到期兑付,国资公司将抵押的 80,484,480 股股票解除质押,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仍 持有本公司 178,8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8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